

代電

字第 號

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：據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友團枝江

分團員余隱農條陳意見第一項以自荆沙淪陷，長江封鎖，

道路破壞，交通阻塞，以致公安松滋石首以及江北各縣各項農

業，積滯無法運銷，後方以請自恩施達枝江松滋，離長

江較遠，後方補條陸路一條，通行驛馬，以利運輸，有款即行

破壞等情，當以事關控制戰地交通路線，經留請第六戰區

司令長官司令部去後，旋准本年元月四日張字第卅號代電

以公安松滋枝江方面通恩施道路已有原保留未破壞與新

修復之下列數綫，已由新江口

請轉飭知照等由，除

分電^{四六}西區專員公署知照外，合行電仰該專員公署知照，並轉飭沿途有關各縣知照。施陳
省建路三印

通知

三十年元月日 字第
於恩施湖北省政府

號

一、據該員前條陳意見第一項，抄請自恩施達枝江松滋離長江較遠後方修築的道，通行駁馬，以利運銷，有警即破壞等情。

二、當以事關控制戰地交通路線，經電准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元月張字第一四號，以公安松

至是始思施寺由○

身行通暢諒身知照

右通知

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支團校江分團之員余隱曲辰

主席

0

可送

建設廳 路政科 工務股

銘元十三

年

月

日 收文

字第

中華民國三拾年壹月拾壹日

154575

為要抄錄枝江方面通恩施路請轉飭知照由

件 附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

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月九日

張中第一三四七號

恩施湖北省政府世省建路三代電敬悉查公安松滋枝江方面通

恩施道路已有原保留未破壞其新修復之下列數綫(一)由新江

口經穴屯崗茶元寺聶家河漁洋關五峯鶴峰宣恩至恩施(二)由

公安之申津渡紙廠河經楊林市茶元寺再轉恩施(三)由聶家河

30年1月12日(星期四) 時 省建字第 4168 號

經長陽都鎮潭資邱柳坪野三關高香子至建始恩施請射
飭知恩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子佳辰列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監印伍

伍